

【基层采风 / 浙江版】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知识产权高端论坛,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陈锋摄

图说

慈溪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上网对话网友谈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王蓓摄



分镜头

小商品大作为 县级市审专利

自2009年7月1日起,浙江省义乌市法院将受理辖区内诉讼请求或争议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9类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件,义乌市法院由此成为全国首个可受理专利纠纷案件的县级市法院。

义乌市作为国际性小商品流通中心,市场外向度达65%,率先建成全国唯一的县级市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并成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城市中唯一入选的县级城市。为应对专利纠纷案件日趋增多的需要,义乌市法院于2009年2月逐级上报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授予专利民事纠纷案件一审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同意义乌市法院做试点可以受理专利民事纠纷一审案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义乌市法院可以受理的9类案件包括:申请专利权纠纷案件;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假冒他人专利纠纷案件;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诉前申请停止侵权、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案件;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案件;其他专利纠纷案件。符合上述条件的涉外、涉港澳台专利纠纷案件亦由该院管辖。

2009年7月以来,该院受理各类专利纠纷案件43件,其中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5件,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38件,已审结31件,其中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2件,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29件。

(本报记者 余建华)

美国公司维权 义乌企业赔偿

两度“傍名牌”被起诉,经调解支付高额赔偿,侵犯“劲量”电池商标二度尝苦果,义乌市法院依法维护了美国公司的知识产权。

永备电池有限公司系从事生产、销售原电池(组)及相关照明产品设备的美国公司,在中国注册有“劲量”文字商标并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义乌市劲量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在其生产和销售的原电池上标有该公司名称。永备电池有限公司曾起诉义乌市劲量电池有限公司要求停止使用并变更以劲量为商号的企业名称。经两级法院判决并执行,义乌市劲量电池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变更企业名称为义乌市索迷电池有限公司,并保证已经停止侵权行为。

2009年7月,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根据举报检查发现,义乌市索迷电池有限公司仍在继续销售标注有“浙江劲量电池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劲量电池有限公司”等字样的电池产品。为此,永备电池有限公司再次起诉要求义乌市索迷电池有限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义乌市索迷电池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向永备电池有限公司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如今后再发现将另行赔偿100万元。

(本报记者 孟焕良)

“柔”一点 力半功倍

浙江省法院以公正高效的审判和优良的司法服务,灵活运用调解手段保护知识产权,和风细雨亦显雷霆之力。

主画面

温州——

展现“和风细雨”的力量

□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陈锋

近年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大幅增长。面对挑战,温州中院加大办案力度,积极运用调解方法,化解知识产权纠纷,虽和风细雨,但展现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和智慧。该院民三庭于2009年被授予浙江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

国际巨头专程感谢

2010年1月5日,国际低压电气巨头施耐德电器集团指派律师来到浙江专程感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地审理其四起知识产权案,维护了其权益。而就在半年前,施耐德集团在与正泰集团3.34亿元天价专利赔偿案中败诉,他们为此质疑这是否在搞地方保护主义。路遥知马力,多起诉讼最终让国际巨头认识到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力度,也让他们体会到温州法官们和风细雨式的东方智慧。

温州作为我国民营经济大本营,知识产权纠纷日益增多。2008年,温州中院受理知识产权案比上年增长60%,2009年,又比2008年增加90%,达631件。面对挑战,该院民三庭法官从2009年7月开始加班加点,全年共结案501件,同比增长51%,法官人均结案80件,创下历史新高。他们于2009年11月被授予浙江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

该院采取新老帮带、取长补短、结对共进的机制,帮助缺少实践经验的年轻法官快速成长。审判骨干郑国栋有着极为丰富的审判经验和协调能力,一年来他不仅自己审结94件案件,而且积极帮助年轻法官提高审判技能,2009年他带领的合议庭办结一审案件239件,调撤率达89%。

让案外人参与进来

为培育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良好法治环境,温州中院高度重视宣传法院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2009年4月,该院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励企业自主创新”为主题组织“品牌·创新·发展”知识产权高峰论坛。围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话题,该院副院长做客温州网,与网民在线对话交流,“上网接砖”加强民意沟通,促进公民知识产权意识提高。

为更好地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温州中院拓宽办案思路,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从2009年9月开始,温州中院陆续收到以众多网吧为被告的侵犯著作权财产权纠纷案件38件,被控侵权行为均与网络公司有一定牵连,网吧经营者认为网络公司才是侵权行为的源头。温州中院分析案情特点后,向网络公司指出其存在被诉风险,并向原告提出向网络公司问题也一并纳入解决范畴的建议,最终促成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不仅顺利解决了已起诉的案件,对未起诉的争议也一揽子解决,避免了各方后续诉讼的发生。

“案外人提前参与纠纷解决的模式,既治标更治本,既减少诉累和社会不稳定因素,也大大节省了司法成本。”参与调解的律师说。

“菜单式”调解

调解作为中国民事审判“传家宝”,对于妥善化解知产纠纷平衡双方利益更易产生多赢效应。温州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高度重视这一东方智慧在知产审判中的特殊意义,全面全程调解。2009年一审知产案件的调撤率达85%。

该院主动探索“菜单式”调解方法,即对调解时间、调解形式、调解内容等均允许当事人自由选定。在审理两起同一原告被告的侵犯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时,原、被告均有调解意向,但在具体方案上有分歧。原告希望调解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但希望得到商标权保护的判决书,被告则希望两案一并调解。为此,温州中院组织双方协商确定两个案子的赔偿金额,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对商标权纠纷案件则以判决形式结案。双方都很满意,被告主动履行了赔偿义务。

该院倡导互利型调解,努力促进企业合作双赢。在审理一起关于摩托车锁专利侵权的案件中,该院从当事人根本利益出发让本是冤家的两家企业达成合作协议,由原告出专利技术和市场,被告定点加工,使原告的技术和完善的销售体系与被告拥有的优势加工生产能力完美结合,达到了双赢效果。

慈溪——

司法之慈 清创新之溪

□ 本报记者 孟焕良 本报通讯员 王蓓

浙江省慈溪市,因市南有溪,并且东汉时有重瞳慈子孝传说而得名。它地处沪杭甬金三角中心,是我国民营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慈溪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以公正高效的审判和优良的司法服务,为建设“创新慈溪”营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双输”变“双赢”

“产生纠纷的根本原因是合同内容约定不够明确,双方都觉得自己有理,而实际上理由都有欠缺,这样官司打下去耗时耗力最终‘双输’。”慈溪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黄文琼说的这个官司,是宁波知名企业三A集团与上海曼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在法官的主持下,这起纠纷的结局最后由可能的“双输”变成了实际的“双赢”。

2007年4月,三A集团与曼衍公司就《水果部落》卡通图案的著作权使用许可等事签订使用合同。三A集团在须按约定使用曼衍公司提供的防伪标签的前提下获权使用该卡通图案。但2008年8月,三A集团以曼衍公司未

按时供给防伪标签,导致其对第三方合同迟延履行而被索赔为由,向慈溪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很快,曼衍公司也以三A集团未按约贴防伪标签为由,向上海市一中院起诉。之后双方又互相提出管辖权异议,均被裁定驳回。

“合同条款本身订得不够明确,如防伪标签具体应该怎么贴没有说清楚,才导致这些争议”,黄文琼说:“双方在履行过程中都有缺陷,拉下面孔争个你死我活对双方的伤害都很深。”于是,此后审理更像是合同文本和履约情况进行理性专业剖析。“让他们看到了自己的不足,从而使他们冷静下来,有了和解的意愿。”最终,两家公司握手言和,双方撤诉,纠纷获得了圆满解决。

听企业家倒苦水

“申请专利时,为防止仿冒,我们常常不得不分好几块去申请。”“打商标侵权官司费时费力,成本比较高。”

2009年慈溪法院知识产权服务第一站开进“小家电之乡”新浦镇时,30多个企业家见到法官就开给你一言我一语倒苦水。这次企业知识产权座谈会,具有驰名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30余家企业参会,法官们就案件中企业经常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了讲解和答复。

在慈溪,既有众多名牌加工企业,也不乏拥有自主品牌的中小企业。慈溪法院知识产权庭在成立之初,即在《慈溪

日报》进行了广而告之,并在法院网开辟知识产权专栏,设立知识产权诉讼指南、知产要闻快讯和典型案例三个板块,就知产诉讼可能涉及的问题以及知产领域最新法律解释和典型案例进行采编转载,方便当事人诉讼。

黄文琼说,在知产案审理中,大多数侵权人不希望侵权事实被公开,而愿意和解,权利人也不希望双方调解协议内容公开,影响其与其他侵权人谈判。为此,慈溪法院的法官们在查清案件事实后,注重做调解工作,从法律规定、利益衡量等方面帮助双方树立正确的心理预期,说服双方达成和解。2009年,该院审结的8件知识产权案件,有7件调撤结案。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北京北方行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因转账支票(票号:04893262,出票人同申请人,持票人未填,背书人未填,签发日期2008年11月25日,票面金额11000元)丧失,于2010年2月3日向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要求宣告该票无效,本院现已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赛特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阳光上东园分公司因转账支票(票号:08622587,出票人同申请人,持票人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背书人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日期2009年9月29日,票面金额4317.5元)丧失,于2010年2月3日向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要求宣告该票无效,本院现已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金华市亭林镇亭西村村委会因遗失支票为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GM/02 42122575的支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因遗失银行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GA

0100946799,票面金额为40,000元,出票日期为2008年9月16日,申请人为上海金陵智能电表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民生银行信用卡,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GA 0101833034,票面金额为250,000元,出票日期为2009年7月7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迪赛诺维生素有限公司因不慎遗失由出票人上海迪赛诺维生素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3日签发的,收款人台州市信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付款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南汇支行,号码GA0102448888,票面金额为15万元,汇票到期日2010年1月13日的银行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佛山市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支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GG/02 48565428,出票日期2009年10月19日,金额为136490元,出票人为广州鑫合金属建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佛山市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0年2月9日(总第4541期)

申请人佛山市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支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GG/02 48565428,出票日期2009年10月15日,金额为50212元,出票人为广州鑫合金属建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佛山市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0108935284,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37305元,出票人为深圳玛斯兰电路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交通银行沙井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深圳市昂威科技有限公司因银行转账支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0219425979,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72850元,出票人为深圳市昂威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号为GA01-01599600,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人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壹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常州市新特力工具有限公司因遗失票号为GA01-01711349,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人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壹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湖北】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襄樊楚安东康机电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EC/01 00391957,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出票日期为2009年9月2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0年3月28日,出票人为襄樊宇立机械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湖北】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平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GA/01 04015608,出票日期2009年9月4日,出票金额人民币20000元,出票人苏州吴中区和平安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常州市铭鼎车业有限公司,出票行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胥口支行,付款期限2010年3月4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徐州市海乐生物工程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GA/01 03009891,出票金额人民币250000元,出票人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出票行江苏银行徐州彭城支行,持票人徐州市海乐生物工程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金华华泰铜业有限公司遗失华润雪花啤酒(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沈阳市铁西兴顺支行汇票一张,号码为GA/01 01382460,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辽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明市扬名塑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付款人为新疆喜瑞祥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背书人为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开户的承兑汇票号为:DB/01 03608497的承兑汇票壹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榆林市榆阳区鑫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因不慎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GA-0102856418,付款行浙江苍南农村合作银行,付款人苍南县新达包装有限公司,收款人温州鹤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票面金额10万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苍南县人民法院